

#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

## 學生抵免學分審核細則

83.05.16 本所 8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4.01.20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8.03.08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細則依據本校頒訂之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本細則之適用對象及範圍：

1. 學生資格：包括一般生、直升生、轉系(所)生、轉學生、重考生及復學生等考取本所之學生。
2. 可抵免之已修課程：已修課程需為修習及格(70分)之研究所課程，且未列入原學、碩士學位畢業最低學分數計算者方得申請抵免。
3. 抵免學分範圍：必修學分、選修學分、輔系學分及雙主修學分。
4. 抵免學分數：以本所應修課程學分數(不含書報討論的學分數)之二分之一為上限。  
依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，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。  
依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取得七年預研究生資格，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，不受本條第二項二分之一之限制。  
本校與國外雙聯學位抵免學分上限，依「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規定，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1.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，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應以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2. 申請者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  - (1)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。
  - (2)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 - (3)已修課程之課程大綱。
  - (4)欲抵免之學分未列入原學、碩士學位畢業最低學分數之證明(本校畢業生免繳)。

四、審核要點：

1. 審核委員由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擔任，負責初審相關工作，初審方式由審核委員自行決定之，並得徵詢本所講授相關科目教師之意見。
2. 若已修之科目，係為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者，則符合完全抵免相同課程之條件。

五、申報流程：

學生→所辦公室→初審(教學及課程委員)→複審(所長)→教務處註冊組→公告結果

六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七、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